

## 纪律处分行动声明

---

### A. 纪律处分行动

1.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会财局条例)第 37CA 及 37I(1A) 条，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财局):
  - 1.1. 公开谴责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卢毅恒(卢先生)及林鸿恩(林先生);
  - 1.2. 对立信德豪处以罚款港币 84 万元;
  - 1.3. 对卢先生处以罚款港币 19.6 万元;
  - 1.4. 对林先生处以罚款港币 42 万元;及
  - 1.5. 指示卢先生及林先生各自:
    - 1.5.1 于向其发出《决定通知书》日期起计的 12 个月内，完成 30 个可验证的持续专业进修小时，<sup>1</sup>该等可验证的持续专业进修小时须针对特定范畴;<sup>2</sup>及
    - 1.5.2 于前述该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的三个月内，向会财局提交已遵从上文第 1.5.1 段的证据。

(以上统称为**该纪律处分行动**)。

2. 该纪律处分行动是有关中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股票代码:00855)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为**该集团**)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年度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分别为**2011 年至 2016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

---

<sup>1</sup> 该 30 个可验证的持续专业进修小时是额外于适用于卢先生及林先生任何有关专业牌照的任何规定(包括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出的《Statement 1.500(持续专业进修)》所载的规定)。

<sup>2</sup> 更具体来说，(a) 15 个可验证的持续专业进修小时须针对《香港审计准则第 200 号—独立核数师的总体目标和按照香港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下关于专业判断和专业怀疑态度之范畴，及 (b) 15 个可验证的持续专业进修小时须针对《香港审计准则第 500 号—审计证据》下关于审计程序、审计证据以及使用由管理层聘用的专家的工作之范畴。

3. 立信德豪<sup>3</sup>进行了2011年至2016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分别为**2011年度至2016年度审计**）。卢先生<sup>4</sup>是2011年度和2012年度审计的项目合伙人，而林先生<sup>5</sup>是2013年度至2016年度审计的项目合伙人。除非另有说明，**该核数师**是指(a)就2011年度和2012年度审计而言，立信德豪和卢先生，以及(b)就2013年度至2016年度审计而言，立信德豪和林先生。
4. 会财局发现，在2011年度至2016年度审计中，就评估该集团的某些供水安排是否属于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12号（*特许服务安排*）（**诠释第12号**）的范围内（并因此是否应在2011年至2016年财务报表中把相关的供水基建确定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或其他无形资产），该核数师出现多项审计缺失。值得关注的是，该核数师：
- 4.1. 在评价有关供水安排的会计处理时，没有执行适当的审计程序及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例如没有充分理解有关文件（包括多份协议及当时适用于供水业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规则及规例），审慎评价当中的条款及考虑是否符合诠释第12号第5(b)段（**该有关条件**）；
- 4.2. 尽管管理层的意见与其他审计证据有明显的不相符之处，仍没有运用专业怀疑态度审慎评估及质疑管理层的评估及判断，亦没有向管理层及/或该公司的法律顾问寻求进一步澄清，并因此没有适当地评价管理层在应用适用的财务汇报框架时所作出的判断及是否已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4.3. 在评价有关供水安排的会计处理是否适当时，没有作出适当的专业判断；及
- 4.4. 在形成无保留意见时，没有审慎评价该集团一些附属公司的供水安排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诠释第12号。

---

<sup>3</sup> 立信德豪为会财局注册的执业法团及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编号 M0200）。

<sup>4</sup> 卢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编号 A11991）及现时持有执业证书（编号 P04743）。他现时是立信德豪的执业董事、注册项目合伙人及注册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

<sup>5</sup> 林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编号 F03338）及现时持有执业证书（编号 P04092）。他现时是立信德豪的执业董事、注册项目合伙人、注册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及注册质素监控制度负责人。

5. 会财局进一步发现，立信德豪及林先生在评价及决定是否符合该有关条件时，没有审慎评估在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审计中所取得的多份中国法律意见书是否相关及/或充分，以及没有向该公司的法律顾问寻求进一步澄清。
6. 鉴于卢先生和林先生的多项缺失，会财局进一步发现，他们各自在 2011 年度至 2016 年度审计中没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有关专业与尽职的基本原则。
7. 因此，会财局发现该核数师在相关年度审计中，没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以下的《专业会计师条例》专业标准<sup>6</sup>：
  - 7.1. 立信德豪（在 2011 年度至 2016 年度各审计中）、卢先生（在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各审计中）及林先生（在 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各审计中）：
    - 7.1.1. 《香港审计准则第 200 号 — 独立核数师的总体目标和按照香港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适用版本（香港审计准则第 200 号）第 15、16 及 A26<sup>7</sup>段；
    - 7.1.2. 《香港审计准则第 500 号 — 审计证据》的适用版本（香港审计准则第 500 号）第 6 段；及
    - 7.1.3. 《香港审计准则第 700 号 — 就财务报表形成意见及报告》的适用版本（香港审计准则第 700 号）第 10 及 13 段；
  - 7.2. 立信德豪和林先生（在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各审计中）：香港审计准则第 500 号第 8 及 A48 段；及
  - 7.3. 卢先生（在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各审计中）及林先生（在 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各审计中）：《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的适用版本（道德守则）第 100.5(c)及 130.1 段。
8.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过渡及保留条文及相应修订）规例》（第 588B 章）（过渡规例）第 71 条，因立信德豪、卢先生及林先生于相关年度审计中没有

---

<sup>6</sup> 见会财局条例第 2 条的定义。

<sup>7</sup> 等同于香港审计准则第 200 号现行版本第 A29 段。

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专业会计师条例》专业标准，他们分别干犯了会计师失当行为。

## **B. 事实摘要**

9. 该公司在涉案期间及现在均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10. 供水业务是该集团的核心营运业务，对 2011 年至 2016 年财务报表而言属重大范畴。于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年度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年度期间，该集团有 23 至 53 间主要附属公司从事供水业务或供水经营业务。<sup>8</sup>
11. 该集团与若干中国国营单位及/或政府机关（作为委托人）订立各项供水安排，该等供水安排一般涉及该集团（作为经营者）：(i)建造供水基建，及(ii)在指定期间内，代表委托人按照规定服务水平及按通过订价机制规定之价格经营及维护供水基建。
12. 在编制 2011 年至 2016 年财务报表时，该公司管理层认为大多数供水安排并不属于诠释第 12 号的范围。<sup>9</sup> 因此，在 2011 年至 2016 年财务报表中，该等供水安排并没有根据诠释第 12 号进行会计处理，相关供水基建被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
13. 该核数师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 2011 年度至 2016 年度审计并同意管理层对相关供水安排的会计处理，且对 2011 年至 2016 年各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
14. 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该公司公告该集团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中期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在编制有关财务报表时，该公司管理层重新评估各供水安排的会计处理，并认为多个先前被评定为诠释第 12 号范围以外的供水安排实际上满足了诠释第 12 号第 5 段的条件，并本应根据诠释第 12 号进行会计处理。

---

<sup>8</sup> 2011 年：23 间附属公司；2012 年：25 间附属公司；2013 年：25 间附属公司；2014 年：30 间附属公司；2015 年：35 间附属公司；2016 年：53 间附属公司。

<sup>9</sup> 于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年度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年度期间，仅有一个供水安排是根据诠释第 12 号进行会计处理。于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年度，只有五个供水安排是根据诠释第 12 号进行会计处理。

15. 因此，该公司作出过往年度调整(a)将此此前分类为物业、厂房及设备的相关供水基建重新分类至其他无形资产，及(b)确认相关供水基建的建设或升级服务之相关收益及成本。其中：

15.1. 就物业、厂房及设备而言，(i)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经重列金额由港币 67.16 亿元大幅减少至港币 5.90 亿元，及(ii)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经重列金额由港币 59.95 亿元大幅减少至港币 6.18 亿元；

15.2. 就其他无形资产而言，(i)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经重列金额由港币 7.64 亿元大幅增加至港币 80.41 亿元，及(ii)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经重列金额由港币 1.76 亿元大幅增加至港币 65.26 亿元；

15.3. 就收益而言，(i)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经重列金额由港币 40.33 亿元增加至港币 47.40 亿元，及(ii)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经重列金额由港币 28.59 亿元增加至港币 36.22 亿元；

15.4. 就本年度溢利而言，(i)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经重列金额由港币 10.03 亿元增加至港币 11 亿元，及(ii)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经重列金额由港币 7.04 亿元增加至港币 8.96 亿元；及

15.5. 就销售成本而言，(i)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经重列金额由港币 21.32 亿元增加至港币 26.42 亿元，及(ii)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经重列金额由港币 15.06 亿元增加至港币 20.49 亿元。

### C. 调查结果摘要

16. 根据当时的《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第 23(3)条，审计调查委员会就 2011 年至 2016 年财务报表中供水安排的会计处理之审计工作进行调查。

17. 在调查中，审计调查委员会挑选了该集团八间附属公司(分别为**附属公司 A 至 H**)的八个供水安排进行详细审查，而该等供水安排先前于 2011 年至 2016 年财务报表中被评定为不属于诠释第 12 号的范围。

18. 附属公司 A 至 H 供水安排中被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供水基建有最高的帐面值，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年度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年度期间，占综合物业、厂房及设备的 66.3%至 79.5%及综合资产净值的 57.6%至 69.3%。

19. 关键的会计处理问题是该等供水安排是否满足该有关条件，<sup>10</sup>即如果「在有关安排的期间完结时，委托人—通过所有权、实益权益或其他方式—控制基建的任何重大剩余权益」，则诠释第 12 号适用。诠释第 12 号第 AG4 段进一步订明：「委托人对任何重大剩余权益的控制权应同时限制经营者出售或质押基建的实际能力及在有关安排期间内给予委托人持续使用的权利」。
20. 于相关年度，该公司管理层评估该集团在有关供水安排完结时保留了有关供水基建的重大剩余权益的实益权利，所以该等安排没有满足该有关条件。因此，该等安排并没有根据诠释第 12 号进行会计处理。
21. 于 2011 年度至 2016 年度各审计，该核数师评估了相关供水安排并同意管理层的评估。然而，会财局发现在得出前述结论的过程中，该核数师的工作存在包括下文概述在内的一连串缺失。

### **该核数师于 2011 年度至 2016 年度审计期间的缺失**

#### 评价供水安排的会计处理

22. 该核数师没有充分理解有关文件（包括多份协议及当时适用于供水业务的中国规则及规例），审慎评价当中的条款及考虑是否符合该有关条件。
23. 就附属公司 A 至 C 而言：
- 23.1. 此等附属公司与其各自的委托人订立了特许服务协议（**该等特许服务协议**）。该等特许服务协议：(a)明确要求附属公司须在特许服务安排完结时向中国有关政府机关或指定方交回或移交所有供水基建；及(b)明确限制该集团在未经委托人同意下转让、出租、抵押或质押特许权或供水基建的权利。
- 23.2. 在特许服务期届满时，委托人可酌情决定是否授予现有经营者第二个特许服务期，或允许新经营者收购和营运，又或收购资产并将供水安排「内部化」。

---

<sup>10</sup> 为完整起见，在符合诠释第 12 号第 5 段的两个条件下，供水安排方应根据诠释第 12 号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供水安排符合诠释第 12 号第 5(a)段所述的第一个条件，各方没有争议。

23.3. 在此情况下，与管理层的评估相反，该等附属公司的供水安排符合该有关条件及应属于诠释第 12 号的范围内。因此，该等供水安排在 2011 年至 2016 年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并不符合诠释第 12 号的规定。

23.4. 在同意管理层的评估，形成无保留意见时，该核数师没有审慎评价上述供水安排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诠释第 12 号的要求。

24. 就附属公司 D 至 H 而言：

24.1. 附属公司 D 至 H 的供水安排不涉及特许服务协议。该等附属公司以合资企业（与政府机关或国有企业合资）或外商独资企业方式营运，并受多份文件规管，例如合资经营合同、合作协议及/或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没有明文规定供水安排完结后应如何处理供水基建。

24.2. 该核数师同意管理层的评估，即附属公司 D 至 H 的供水安排不属于诠释第 12 号的范围。该核数师认为，由于该等附属公司没有订立任何特许服务协议，而其他协议及公司章程并没有就供水安排完结时如何处置供水基建作出任何具体规定，所以委托人无法在未经该集团同意下强制该集团处置及/或转让供水基建。因此，委托人不能被视为可控制相关供水基建的重大剩余权益。

24.3. 然而，根据诠释第 12 号，委托人的控制权不限于受合约规管的安排，委托人可通过所有权、实益权益或其他方式控制任何重大剩余权益。此外，委托人的控制权不一定要在特许服务期完结时强制将基建转让给委托人。

24.4. 在此情况下，鉴于相关供水基建的权利是以该等附属公司的股权形式授予该集团，评估这些基建的重大剩余权益的控制权时，应包括了解和评价各方在转让相关实体的股权或解散相关实体时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委托人可透过其持股比例限制该集团出售或质押相关基建的实际能力，并拥有持续性权利。

24.5. 此外，部分相关协议和公司章程载有条款规定，转让附属公司的股权或延长附属公司的经营期限须取得相关政府机关的批准。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可限制相关附属公司出售相关基建的实际能力及拥有决定相关基建用途的持续性权利。

24.6. 因此，该核数师没有充分理解及审慎评价规管附属公司 D 至 H 的营运的相关文件条款以及当时适用的中国规则及规例。该核数师亦没有向管理层及/或该公司的法律顾问寻求进一步澄清，以决定供水安排是否符合该有关条件。因此，该核数师没有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评估是否符合该有关条件。

#### 评价管理层的评估和判断

25. 此外，该核数师没有运用专业怀疑态度审慎评估及质疑管理层的评估和判断，包括其有效性及与涉及的会计处理的相关性。
26. 管理层评估该集团在相关供水安排完结时对供水基建的重大剩余权益拥有控制权，但部分赖以支持其评估的观点与其他审计证据不相符或互相矛盾，即可能表示由错误导致的错报。例如：
- 26.1. 管理层认为，如果在特许服务期届满时该集团和委托人没有就转让供水基建的价格达成协议，委托人不能强制转让供水基建，而该集团可以保留供水基建及考虑其他经营模式。然而，此观点与该核数师所取得的其他审计证据互相矛盾。其中，如上文第 23.1 段所述，附属公司 A 至 C 的该等特许服务协议明确载有相反条文。
- 26.2. 管理层认为，除非该集团不打算继续营运，否则该集团有供水安排的优先续约权。然而，无论是附属公司 A 至 H 的相关供水安排协议，还是在 2011 年度至 2015 年度审计时该核数师曾考虑及当时适用的中国规则及规例，均无包含任何有关优先续约权的条文。相反，当时适用的中国规则及规例明确规定，委托人应依据规定程序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经营者。直至 2015 年 6 月，一项中国新实施的办法（**该新办法**）<sup>11</sup> 才载有优先续约权的条文，因此该优先续约权仅适用于 2016 年度审计。
- 26.3. 管理层的部分看法与所涉及的会计处理问题没有关联，对该核数师来说应是显而易见，例如：新经营者若想加入有关供水安排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

<sup>11</sup>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由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和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5 年 4 月发布。

27. 然而，该核数师没有警觉到该等不相符之处及向管理层寻求进一步澄清，亦没有适当地评价管理层在应用适用的财务汇报框架时所作出的判断以及审慎评估是否已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8. 鉴于上述情况，会财局发现于 2011 年度至 2016 年度各审计，该核数师：
- 28.1. 没有按照香港审计准则第 200 号第 15 段，运用专业怀疑态度审慎质疑管理层的评估和判断；
- 28.2. 没有按照香港审计准则第 200 号第 16 及 A26 段，作出适当的专业判断，以评价有关供水安排的会计处理是否适当；
- 28.3. 没有按照香港审计准则第 500 号第 6 段，执行适当的审计程序及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评价有关供水安排的会计处理，例如没有充分理解有关协议及适用于供水业务的规则及规例、审慎评价当中的条款及考虑其是否符合诠释第 12 号下的条件；及
- 28.4. 没有按照香港审计准则第 700 号第 10 及 13 段，在形成无保留意见时，审慎评价附属公司 A 至 C 的供水安排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诠释第 12 号。

**该核数师于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审计期间的其他缺失**

29. 除上文第 22 至 28 段概述的缺失外，会财局亦发现于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审计期间，该核数师有其他缺失。
30. 该核数师表示：
- 30.1. 于 2015 年度审计期间，该核数师透过研究注意到市场上对供水安排的会计处理多样化，并同意管理层就相关供水安排寻求新的中国法律意见；及
- 30.2. 于 2016 年度审计期间，该核数师知悉（其中包括）该新办法已于 2015 年 4 月发布并于 2015 年 6 月 1 日生效，并同意管理层就该新办法的影响寻求新的中国法律意见。
31. 该核数师依赖该公司于 2015 年度审计期间就各附属公司 A 至 H 取得的八份中国法律意见书，以及该公司于 2016 年度审计期间取得的一份法律意见书。然

而，中国法律意见书的部分内容与管理层就供水安排的会计处理是否属于诠释第 12 号的范围所作出的评估存在矛盾，即可能表示由错误导致的错报。

32. 值得注意的是，于 2015 年度审计期间，就附属公司 A 至 C 获得的三份中国法律意见书均明确提及上文第 23.1 段概述该等特许服务协议中的条款。该公司的法律顾问建议该集团须于特许服务期完结后交回或移交供水基建，及未经委托人批准，该集团不得出售、出租或质押供水基建。
33. 因此，该等审计证据（包括该等特许服务协议及法律意见书）与管理层的评估（即该集团于特许服务期完结时对相关供水基建的重大剩余权益有控制权）存在矛盾。
34. 然而，该核数师没有警觉到该等不相符之处、没有向管理层寻求进一步澄清、没有适当地评价管理层在应用适用的财务汇报框架时所作出的判断及没有审慎评估是否已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5. 此外，在评价是否符合该有关条件时，该核数师没有审慎评估于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审计期间取得的多份中国法律意见书是否相关及/或充分。例如，于 2016 年度审计期间取得的中国法律意见书就该新办法对其生效日前达成的特许服务协议的适用性提供意见，但并没有就该新办法是否适用于该集团的特定供水安排提供确切的意见。该核数师理应（但却没有）向该公司的法律顾问寻求澄清。
36. 鉴于上述情况，会财局发现于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审计，该核数师在评价委托人是否在供水安排完结时对供水基建的重大剩余权益有控制权以决定诠释第 12 号的适用性时，没有按照香港审计准则第 500 号第 8 及 A48 段，审慎评估在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审计期间取得的多份中国法律意见书是否相关及/或充分，亦没有向该公司的法律顾问寻求进一步澄清。
37. 进一步地，会财局发现，基于上文第 22 至 36 段概述的缺失，卢先生及林先生（分别为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审计的项目合伙人和 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审计的项目合伙人）没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道德守则第 100.5(c) 及 130.1 段有关专业与尽职的基本原则，以维持所需的专业知识及技巧，确保客户或雇主获得称职的专业服务，并根据适用的技术及专业标准勤勉行事。

38. 鉴于上文概述的缺失，2011 年至 2016 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 **该核数师承认缺失及会计师失当行为**

39. 立信德豪、卢先生及林先生悉数承认会财局的调查发现及上文第 4 至 38 段概述的会计师失当行为。

#### **D. 结论**

40. 经考虑所有相关情况，会财局认为，各受规管者于相关审计年度没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专业会计师条例》专业标准。因此，根据过渡规例第 71 条，各受规管者干犯了会计师失当行为。

41. 在决定该纪律处分行动时，会财局考虑了局方的《处分专业人士的方针》、《对专业人士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及《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合作的指导说明》（**合作指导说明**），亦考虑了所有相关情况，包括概述如下。

#### **失当行为的性质、严重性、持续时间、次数及影响**

42. 经考虑已承认的事实及情况，会财局认为相关缺失均属严重。上文 C 部分所概述受规管者的失当行为涉及多项审计缺失及违反《专业会计师条例》专业标准，而该等标准均属核数师工作的基础部分，尤其是当受规管者知道供水业务为该集团的核心业务，并对 2011 年至 2016 年财务报表而言属重大范畴。受规管者的失当行为也显示他们对诠释第 12 号缺乏理解。

43. 然而，会财局没有发现任何受规管者的失当行为属有意、不诚实或蓄意。

44. 受规管者亦承认（而会财局接受）：

44.1. 受规管者的违规行为重复了 6 年；

44.2. 受规管者的违规行为使 2011 年至 2016 年各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sup>12</sup> 及

44.3. 由于相关审计是为一家上市公司进行，公众对企业汇报及财务报表质量的信心必然受到影响。

---

<sup>12</sup> 见上文第 15 段简述该公司的过往年度调整。

### **加重和减轻处分的因素**

45. 会财局已考虑本案是否有任何加重和减轻处分的因素，包括如下。

#### **加重处分的因素**

46. 立信德豪以往没有被会财局纪律处分的记录，但曾四次受到香港会计师公会的纪律处分。在每个纪律处分个案中，立信德豪被公开谴责，及被命令支付罚款及讼费。立信德豪亦曾两次收到香港会计师公会的谴责信。所有前述的香港会计师公会个案（除一个个案以外）均有关 2010 至 2013 年间香港上市公司的审计项目，当中有两个纪律处分个案涉及违反香港审计准则第 500 号（即本案其中一个涉及的审计准则）。这些均显示立信德豪一再未能遵守审计及专业准则，具有反复出现失当行为的倾向。这些是针对立信德豪的加重处分的因素。

#### **减轻处分的因素**

47. 卢先生及林先生<sup>13</sup>均没有被香港会计师公会及会财局纪律处分的记录。
48. 会财局亦考虑了受规管者在本案中的合作行为。其中，受规管者全面承认其责任并就解决有关事项发起与会财局的讨论。进一步地，各受规管者亦在会财局分别向他们发出《建议纪律处分行动通知书》前接受了该纪律处分行动，并与会财局按照会财局条例第 37I(1A)条达成协议。除公开谴责及罚款外，卢先生及林先生亦同意完成额外持续专业进修小时作为补救行动。
49. 经考虑所有与本案相关情况及合作指导说明，会财局认为将针对各受规管者的原有罚款减轻 30% 属适当，且与各受规管者订立会财局条例第 37I(1A) 条下的协议是符合投资大众的利益及公众利益。

---

<sup>13</sup> 香港会计师公会曾发出一封谴责信给林先生，但经考虑该个案的相关情况，会财局认为就本案而言无需调整对林先生的处分。